

南投縣體育會元極舞委員會競賽規程

1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至下午14時。

2、比賽地點：埔里鎮南光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承德館。

3、比賽組別：

(1)元極舞團體組:不分年齡性別、競賽舞集春回大地。

(2)元極舞個人組:不分年齡、性別、競賽舞集伸展操。

(3)長青團體組:長青組65歲以上(民國50年6月24日以前出生者)不分性別，競賽舞集伸展操。

(4)器械團體組:不分年齡、性別，競賽舞集草山靈球版。

(5)永齡雙人組:永齡組年齡80歲以上(民國35年6月24日以前出生者)競賽舞集為春滿人間。

4、參賽辦法：

1.性別：不拘。

2.年齡：如比賽項目。

3.人數：每隊除領隊教練各1人外,團體賽每隊報名6人、每場出賽5人。

永齡雙人組報名2人、每場出賽2人,元極舞個人組報名1人每場出賽1人。

5、註冊：

1.報名時間：自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。

2.報名方式：請洽南投縣體育會元極舞委員會總幹事蔡春梅、各班班長報名。

6、比賽辦法：

1.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審定之最新元極舞競賽規則。

2.比賽制度：採直接一次決賽。

3.評分標準：

團體組：

(1)精神儀容10%。(2)動作技巧40%。(3)勁氣運用20%。(4)韻律節奏15%。

(5)團隊默契15%。

個人組：

(1)精神儀容10%。(2)動作技巧40%。(3)勁氣運用20%。(4)韻律節奏15%

(5)整體表現15%。

比賽細則：

(1)參加比賽之隊伍應穿著元極舞服裝。

(2)參加隊伍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如逾出賽時間未到之隊伍以棄權論。

(3)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，得由主辦單位宣佈，不得異議。

(4)比賽次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之。

(5)團組冠、亞、季軍各取壹隊給予獎盃。個人賽參加者均給予優勝獎狀。

7、器材設備：以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提供出版的音樂及舞集為準。

8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.

9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.比賽後立即頒獎

10、附則:

參賽人員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及飲用水，本規定經籌備處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總幹事蔡春梅 報名電話 049-2423553、0937758548